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
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9613.SZ	债券简称:	21 广开 03
债券代码:	149591.SZ	债券简称:	21 广开 01
债券代码:	149330.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Y3
债券代码:	149305.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Y1
债券代码:	114774.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4
债券代码:	114738.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3
债券代码:	114716.SZ	债券简称:	20 广开 01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一）违法违规主体及其违法违规行为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17 鲁胜 01”“18 鲁胜 01”和“18 鲁胜 02”的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保持职业谨慎的情况。

（二）前述主体收到文书的时间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关于对粤开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号》。

（三）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及其出具文书的时间、处理结果

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处理依据及结果：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予以警示。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完成收购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子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持续保持重视与关注。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